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奥美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有限	指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奥美迪	指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置业	指	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宜昌贸易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康泰	指	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佳尚品	指	武汉奥佳尚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新疆奥美	指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荆门奥美	指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湖北奥美	指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东莞奥美	指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东莞安信	指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监利源盛	指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呼图壁奥美	指	呼图壁奥美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枝江佳苑	指	枝江佳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奥美生活	指	深圳奥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奥美	指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中文名称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实业	指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名称奥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安信	指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安信医用包

		装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Golden Cotton	指	Golden Cotton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宜昌奥美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宜昌科创	指	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金美投资	指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志美投资	指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宏美投资	指	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长江经济带	指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恒康	指	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恒和	指	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普惠	指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星钛信	指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枝江世隆	指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枝江农商行	指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ell	指	Leader Well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inoace	指	Sinoace Holdings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rage	指	New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Long Max	指	Long Max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Mega Make	指	Mega Make Holding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uper Linker	指	Super Linker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 Century	指	New Century Co., Ltd，系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
Speedy Sky	指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山海国际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山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Medline	指	Medline Industries Inc.，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长期护理用医疗设备市场，主要运营品牌为 Medline 及 Curad，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

		重要客户
Dukal	指	Dukal Corporation，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提供伤口护理和其它患者护理产品的大型医疗器械厂商，主要运营品牌为 Dukal，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Hartmann	指	Paul Hartmann AG，成立于 1818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保健用品生产商及销售商之一，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主要运营品牌为 HARTMANN，公司与其在 200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Lohmann & Rauscher	指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器械和外科敷料的生产商及销售商之一，主要运营品牌为 Lohmann & Rauscher，公司与其在 200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Medicom	指	AMD Medicom Inc.，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专注医用敷料市场，主要运营品牌为 AMD 及 Medicom，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RF Surgical	指	RF Surgical System, Inc.，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探测和预防外科手术后遗留在患者体内的物品，2015 年 7 月其被 Medtronic, Inc. 收购。公司与其在 2009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Tetra	指	Laboratoire Tetra Medical，成立于 1904 年，总部位于法国，系法国一次性医用敷料市场主要制造商及销售商之一。公司与其在 200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McKesson	指	McKesson Corporation，成立于 1833 年，总部位于美国，系北美地区最大的药品及医疗用品销售商之一。公司与其在 2000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Olam International	指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主要原棉供应商
Louis Dreyfus	指	Louis Dreyfus Company B.V.，系公司主要原棉供应商
宜昌电力	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荆州电力	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昌吉电力	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浙江恒达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
唐山三友	指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南京兰精	指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福建赛得利	指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武汉乘方	指	武汉乘方科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涤纶供应商
江苏华西村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涤纶供应商
EPCOS	指	EPCOS LIMITED，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Bussmann	指	Bussmann International Inc，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Fluxtech	指	Fluxtech Electronics Company Ltd，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枝江大江	指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外协供应商
枝江玉恒	指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外协供应商
宜昌帝元	指	宜昌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外协供应商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振德医疗	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6 号《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非织造布/无纺布	指	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具有拒水、透气、柔韧、不助燃、无毒无刺激等特点
水刺无纺布	指	将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纤维网上，使纤维相互缠结在一起，从而使纤网得以加固而具备一定强力，得到的织物即为水刺无纺布
棉纱	指	棉纤维经纺纱工艺加工而成的纱
纱布	指	由相互垂直排列即横向和纵向两系统的纱线，在织机上根据一定的规律交织而成的平纹原布，经脱脂、漂白、精制而成的纱布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ETO	指	环氧乙烷，一种广谱灭菌剂
ETO 灭菌	指	用 ETO 杀灭或者消除传播媒介上的一切微生物，包括致病微生物和非致病微生物，也包括细菌芽胞和真菌孢子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C 认证证书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崔彩芝、崔彩云、李金平、白德厚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

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华、程宏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习云、刘年丽、徐铁、王勤、杜开文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

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齐妮亚、冯世海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长江经济带、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普惠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

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五星钛信承诺：

1. 对于本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的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如上述锁定期在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已不满 1 年，则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预案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 ⑤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⑤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⑥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

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 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

同规定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美医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奥美医疗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奥美医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津贴或者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 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

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业务，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92.71%和 96.67%。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医用敷料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018 年 4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对华“301 条款”调查征税产品建议清单，建议对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五种产品在该清单内，分别为创口贴、医用吸痰管、医用引流管、医用剪刀及医用镊子。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清单内产品的对美销售金额分别为 1,558.19 万元、1,553.82 万元和 1,329.51 万元，对美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10%和 0.81%，占比较小。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本次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较前次“建议清单”有部分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相关加征关税商品无对美销售。

鉴于中美双边仍在就该问题进行深入磋商，未来相关贸易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中美双边贸易政策出现对医用敷料领域的不利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2015 年棉花价格波动下行，2016 年起棉花价格有所反弹，2017 年呈现震荡上升的趋势。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医用敷料市场，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6,478.86万元、142,409.80万元和163,206.41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3%、92.71%和96.67%。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311.70万元、545.93万元和-1,982.11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与外销收入规模相适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进行风险对冲；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当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在采购棉花和外销产品时，签订了棉花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为了锁定棉花采购价格和外销产品的结汇价格，规避现货贸易的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B10014 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88,868.19	227,260.21	27.11%
负债总额	155,802.32	117,406.35	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2,157.01	108,797.91	2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65.87	109,853.86	21.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10-12 月	2017 年 10-12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2,751.20	171,111.60	18.49%	57,975.63	43,807.20	32.34%
营业利润	29,213.09	28,349.40	3.05%	11,530.41	6,689.90	72.36%
利润总额	29,092.08	28,228.85	3.06%	11,478.55	6,704.46	71.21%
净利润	23,549.02	23,330.76	0.94%	9,529.51	5,376.88	77.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96.11	23,373.34	1.38%	9,603.93	5,335.6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8.77	21,134.58	-4.05%	7,776.30	4,950.19	57.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10-12 月	2017 年 10-12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7	19,724.97	-98.47%	-8,713.92	10,388.21	-1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9.80	-39,285.70	-29.24%	-9,142.43	-11,095.83	-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8.50	11,335.88	245.97%	32,631.40	3,113.07	94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6.12	-7,539.25	-236.83%	15,778.59	3,506.41	349.99%

(四)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49	-309.54	-25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1.74	1,071.76	25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1	53.15	-8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67.64	-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4	1,093.82	-9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	-120.46	-9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9.00	-	-
所得税影响额	333.60	92.81	25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59	24.82	397.95%
合计	3,417.34	2,238.76	52.6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板块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预计 2019 年第一季度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53,000.00 万元至 55,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5,500.00 万元至 5,9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5,100.00 万元至 5,500.00 万元，较 2018 年第一季度分别增长约 30.42%至 35.34%、35.84%至 45.72%、33.61%至 44.09%。（上述数据系公司基于 1 月份已实现收入情况、目前在执行订单情况以及第一季度客户采购预算审慎评估得出，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800 万股
发行价格	11.03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0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8 元/股（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4 元/股（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2,944.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069.6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 4,874.31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3,301.89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673.02 万元，律师费 363.86 万元，发行手续费 112.9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2.64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374,176,938 元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设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住 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443200

联系电话：0717-4211111

传 真：0717-4225499

公司网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贴牌服务。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截至目前已形成了贯穿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较为突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可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医用

敷料产品出口位居中国医用敷料出口市场的前列。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4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2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82,426,860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60,914,818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60,914,818元，剩余421,512,04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20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4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373914001XH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6.93
2	陈浩华	68,960,012	19.11
3	程宏	64,059,493	17.75
4	万小香	41,655,673	11.54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4.04
6	杜先举	12,625,295	3.50
7	崔辉	9,943,535	2.76
8	崔星炜	9,943,535	2.76

9	杜开文	7,291,927	2.02
10	金美投资	6,438,096	1.78
11	海富恒康	6,078,473	1.68
12	海富恒和	6,078,473	1.68
13	长江普惠	4,510,226	1.25
14	黄文剑	4,099,711	1.14
15	志美投资	1,506,177	0.42
16	杨长生	1,347,688	0.37
17	宏美投资	1,028,838	0.29
18	郭利清	793,493	0.22
19	游末山	685,103	0.19
20	梁国洪	654,945	0.18
21	彭习云	654,945	0.18
22	齐妮亚	606,893	0.17
23	冯世海	167,382	0.05
合计		360,914,818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17.6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0.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一、(一)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假设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	------	---------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97,196,573	23.02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68,960,012	16.3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64,059,493	15.17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41,655,673	9.87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14,588,332	3.46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54	13,262,120	3.14
7	杜先举	12,625,295	3.37	12,625,295	2.99
8	崔辉	9,943,535	2.66	9,943,535	2.36
9	崔星炜	9,943,535	2.66	9,943,535	2.36
10	杜开文	7,291,927	1.95	7,291,927	1.73
11	金美投资	6,438,096	1.72	6,438,096	1.52
12	海富恒康	6,078,473	1.62	6,078,473	1.44
13	海富恒和	6,078,473	1.62	6,078,473	1.44
14	长江普惠	4,510,226	1.21	4,510,226	1.07
15	黄文剑	4,099,711	1.10	4,099,711	0.97
16	志美投资	1,506,177	0.40	1,506,177	0.36
17	杨长生	1,347,688	0.36	1,347,688	0.32
18	宏美投资	1,028,838	0.28	1,028,838	0.24
19	郭利清	793,493	0.21	793,493	0.19
20	游末山	685,103	0.18	685,103	0.16
21	梁国洪	654,945	0.18	654,945	0.16
22	彭习云	654,945	0.18	654,945	0.16
23	齐妮亚	606,893	0.16	606,893	0.14
24	冯世海	167,382	0.04	167,382	0.04
25	社会公众股	-	-	48,000,000	11.37
	总计	374,176,938	100.00	422,176,938	100.00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 发起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6	杜先举	12,625,295	3.37
7	崔辉	9,943,535	2.66
8	崔星炜	9,943,535	2.66
9	杜开文	7,291,927	1.95
10	金美投资	6,438,096	1.72
11	海富恒康	6,078,473	1.62
12	海富恒和	6,078,473	1.62
13	长江普惠	4,510,226	1.21
14	黄文剑	4,099,711	1.10
15	志美投资	1,506,177	0.40
16	杨长生	1,347,688	0.36
17	宏美投资	1,028,838	0.28
18	郭利清	793,493	0.21
19	游末山	685,103	0.18
20	梁国洪	654,945	0.18
21	彭习云	654,945	0.18
22	齐妮亚	606,893	0.16
23	冯世海	167,382	0.04

合计	360,914,818	96.46
----	-------------	-------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54
7	杜先举	12,625,295	3.37
8	崔辉	9,943,535	2.66
9	崔星炜	9,943,535	2.66
10	杜开文	7,291,927	1.95
	合计	339,526,495	90.74

3.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崔金海系发行人外资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七、（二）、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 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的关联关系

万小香系崔金海之妻，崔辉与崔星炜系崔金海之子。根据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与万小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拥有其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和崔星炜分别持有公司 25.98%、11.13%、2.66%和 2.66%的股权。

2. 杜先举和杜开文的关联关系

杜开文系杜先举之子。杜先举与杜开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拥有其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先举和杜开文分别持有公司 3.37%和 1.95%的股权。

3. 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的关联关系

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莉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分别持有公司 1.62%和 1.62%的股权。

4. 关联自然人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和、长江普惠中有部分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海富恒和	程宏	9.95%	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
2		杜先举	9.95%	奥美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长江普惠	王勤	14.68%	杜先举配偶
4		程宏	13.34%	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
5		贾慧庆	8.81%	奥美医疗公司职员
6		白德厚	6.67%	崔金海姐夫
7		李金平	5.34%	崔金海妹夫
8		彭习云	4.27%	奥美医疗监事会主席
9		李冬英	3.20%	奥美医疗公司职员
10		黄文剑	2.67%	奥美医疗董事、财务总监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租赁业务收入等。

目前公司产品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	样图	功能介绍
伤口与包扎护理	纱布片		纱布片及纱布系列制品是由 100%棉纤维经纺、织、漂染与后加工工艺制成，具有柔韧、透气与高吸收性能，是理想的伤口敷料，适用于伤口护理，能根据医疗需要制成不同型号和规格
	无纺布片		无纺布片及无纺布系列制品是由粘胶等人造纤维，经特殊工艺与步骤制作而成，具有透气、柔软、质轻、高吸收性及价格低廉、容易分解等特点，与传统纱布类产品相比，其具有更强的吸收特性
	不粘伤口片		不粘伤口片等系列制品是由超强吸液能力的脱脂棉或其它纤维材料与抗粘性强PE薄膜复合并分切制成，具有超强吸液能力与不粘伤口的特性，能有效保护伤口，促进愈合过程
	纱布曲缩卷		纱布曲缩绷带由纯棉纱布经特殊工艺起绉加弹制成，与传统平织布绷带相比，具有柔软、透气、吸收性强及使用舒适的特点
	术后片		由无纺布和纤维纸复合而成，适用于伤口包扎和一般的伤口护理
	无纺布球		由无纺布制成，适用于伤口血液和渗出液的吸收，亦可用于伤口清理和皮肤消毒防止感染

	纱布球/脱脂棉球		由纯棉纱布或脱脂制成，适用于伤口血液和渗出液的吸收，亦可用于伤口清理和皮肤消毒防止感染
	眼垫片		由 100%脱脂棉作为填充物，用棉纱布或无纺布作为面层构成，用于眼科手术、眼科疾病或创伤时的眼部包扎与防护
	创可贴		由不同基材、伤口护理材料及无过敏与毒性的医用粘合剂复合制成，适用于人体表皮轻度创伤的快速护理，可根据不同创伤部位及大小制作成不同的形状与规格
	凡士林纱布		由纯棉纱布经凡士林溶液浸润制成，能在保护伤口的同时防止纱布与创面粘连，发挥凡士林促进肉芽生长、促进伤口愈合的作用，主要适用于烧伤性包扎、非感染性创口贴敷包扎使用
	瓶装医带		瓶装医带由纯棉织带浸润碘仿溶液后装瓶制成，用于对开放或感染的伤口进行无菌引流
	OB 片		特别设计于女性产后使用的护垫，由渗透性良好的无纺布、高吸水性的填充纤维及拒水无纺布加工制成，具有很好的渗液吸收与卫生防护性能
	医用吸收垫		由亲水与拒水无纺布加高吸水性垫充料复合制成，适用于有中到大度渗出液的伤口护理，如腿部溃疡和压疮、大面积烧伤以及手术中用于吸收患者体液，同时适用于卧床病人保洁或预防褥疮
	弹性绷带卷		可使用于不同的应用场合，具备适当的压缩和支持功能，绷带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及皮肤友好功能，并配有钩环等方便闭合使用
手术/外科	神经手术片		神经手术片以非织造布为主体，X光可显影的钽线和涤纶线为辅助材料制作而成，用于神经外科手术中组织的隔离防护，吸收血液或液体
	显影纱布片		显影纱布片由纯棉纱布植入钽线制作而成，适用于手术创口或腔内止血、吸收渗出液、清洁等用，产品植入钽线可通过专业探测设备检测与成像，可防止或及时发现是否有纱布留置在手术伤口或腹腔内，避免医疗事故发生

	显影无纺布片		显影无纺布片由人造纤维经非织造工艺及后加工制成，其中植入钡线后，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手术
	显影纱布球		由 100%脱脂漂白纱布制成，具有很强的清洁和吸收能力，钡线可热粘合或植入纱布球中，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手术前的消毒
	医用手术巾		医用手术巾为纯棉制品，具有较强的吸收性能，并可根据需要制成白色、蓝色、绿色、自然色等不同颜色，用途广泛，如用于隔离、保护手术切口等，可织入或缝入能在 X 线照射下显影的钡片或芯片
	全棉手术巾		全棉手术巾成分为 100%棉，具有较强的吸收性能，产品缝入钡片或热粘合钡线，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腹部手术
感染防护	外科手套等		由无纺布、PVC 等制成，穿着舒适，并具有良好的防护作用，主要用于手术室医护人员手术过程中隔离防护所用，用以防止病人与医护人员之间的微生物、体液以及粒状物质的传染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组合包产品根据需要可由各种药棉、纱布等相关敷料和器械组合而成，适用于各类治疗或护理过程

（二）产品销售方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的行业和产品特点，结合国内外市场渠道，经过多年摸索，逐步形成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国内销售为辅。

（1）外销模式

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 OEM 方式与境外医疗器械品牌商合作，即公司根据境外品牌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贴牌生产，境外品牌商以其自有品牌或代理品牌在国际市场上进行销售，产品出口区域主要是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客户合作稳定。同时，发行人亦在中东地区及东南亚地区使用自有品牌通过投标方式直接向当地医院进行销售，因自有品牌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其销售占比较小。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医疗行业展会，如德国国际医疗制造业供应商展览会、美国国际医疗设计与制造展览会等进行品牌宣传，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在后续通过潜在客户的品质考核、质量体系认证、相关商业谈判及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后即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发货，其回款期限主要为 15-90 天，双方可根据原材料及汇率的波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价，同时，公司必须通过境外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品质考核、质量体系认证等来保持合格供应商身份。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均签有相应的框架协议，主要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做出约定，客户每年在该框架协议下制定采购单价及数量。

（2）内销模式

内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棉纱和医用敷料。

棉纱销售方面，在满足公司棉纱需求的前提下，为提升纺纱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公司将部分棉纱在市场上按市价直接销售。

医用敷料销售方面，主要包含三部分销售：①直接销售给海外合作客户的境内分支机构；②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境内医院或药店，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式经销（除因产品质量外，经销商无退货权利，其自行在规定的区域销售）与代理式经销（经销商代理销售，有退货权利，其将商品最终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③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电商自营平台，将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但 2017 年销售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医院及药店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小，处于起步阶段，正在逐步有序推进市场布局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收入分销售模式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 销	线下	15,332.26	96.30	4,766.24	84.75	11,144.70	99.58	19,449.83	99.99
	电商	21.29	0.13	2.07	0.00	-	-	-	-

	合计	15,353.55	96.44	4,768.31	84.75	11,144.70	99.58	19,449.83	99.99
经销	买断式	520.15	3.27	730.97	12.99	47.22	0.42	2.33	0.01
	代理式	47.06	0.30	127.22	2.26	-	-	-	-
	合计	567.21	3.56	858.19	15.25	47.22	0.42	2.33	0.01
合计		15,920.76	100.00	5,626.50	100.00	11,191.92	100.00	19,452.16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模式占比很低，但因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市场的开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金额及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其 2016 年计划将子公司湖北奥美及监利源盛的纺纱、织布等设备搬迁至新疆。因设备搬迁会导致棉纱等半成品产量下降，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16 年及 2017 年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主要用于内部储备及使用，对外销售逐年降低所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直销金额及比例相比于 2017 年上升，主要系随着纺纱等设备搬迁完毕，发行人生产的棉纱等半成品不再需要进行额外的战略储备，重新加大对外出售所致。

2. 客户概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范围内较为知名的医用敷料品牌商及生产商，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及欧洲，由于美国、欧洲的医用敷料行业监管严格，市场集中度较高，格局基本稳定，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客户的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Medline	Medline Industries 成立于 1966 年，系美国规模最大的私人跨国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制造商和卫生保健用品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公司受 Mills 家族实际控制。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广大医疗机构与零售市场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外科产品，生产销售 10 万余种医疗产品，有全套的外科手术产品以及医疗行业内最大的纺织品生产线，主要运营品牌为 Medline 及 Curad，销售覆盖北美、欧洲、大洋洲和亚洲等全球各地的医院和其他医疗市场，2016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80 亿美元。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全球各地的医院和其他医疗市场。Medline 致力于成为长期护理用医疗设备市场第一名，其高端伤口护理和皮肤护理等产品在医院市场上占据主导。

2	Hartmann	德国保赫曼公司（Paul Hartmann AG）于 1818 年由路德维希·冯·赫曼设立，总部位于德国，系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跨国集团，已有近百年历史。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86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一万名员工、在全球有 34 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伤口护理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为欧洲最大的医用敷料生产商之一，主要运营品牌为 HARTMANN。保赫曼的产品领域涉及传统伤口护理产品，现代湿性伤口治疗产品，失禁护理产品，外固定、压力治疗和胶贴产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五大类，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
3	Lohmann& Rauscher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 于 1998 年由 Lohmann 公司（成立于 1851 年，注册地在德国）和 Rauscher 公司（成立于 1899 年，注册地在奥地利）合并成立，总部位于德国，主要运营品牌为 Lohmann & Rauscher。公司是在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供应商，覆盖了从传统医用敷料到现代愈合和护理产品。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2017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6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4,900 名员工、在 8 个国家设立了 10 个生产基地，拥有 130 个以上的合作伙伴和 1,200 个以上的供应商。
4	Medicom	AMD Medicom Inc., 于 1988 年由 Ronald Reuben 设立，总部位于加拿大，长期专注于医用敷料市场，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疗产品厂商，主要运营品牌为 AMD 及 Medicom。公司系专注于高品质感染控制和卫生防护产品的制造者和经销商,主要经营医用手套,灭菌袋等高品质医用感控产品，目前销售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法国、荷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韩国等国家，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3 亿美金。
5	Dukal	Dukal Corporation 于 1991 年由 Gerry LoDuca 设立，总部位于美国，是提供伤口护理和其它患者护理产品的大型医疗器械厂商，主要运营品牌为 Dukal。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美国、德国和巴西，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2 亿美元。
6	Covidien LP	Covidien LP 前身系 Tyco Healthcare, 总部位于美国, 2007 年, Tyco Healthcare 拆分为三家独立上市的公司, 原 Tyco Healthcare 被正式更名为 Covidien LP。2015 年 1 月 Covidien LP 被 Medtronic, Inc. 兼并, 兼并后继续保留自有品牌持续运营。公司向市场提供外科手术器械、呼吸系统护理产品、消化系统护理产品、病人监护产品及肾脏护理产品等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 产品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 在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和医疗用品三大领域生产及销售,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7	RF Surgical	RF Surgical Systems, Inc. 成立于 2004 年, 总部位于美国, 公司专注于探测和预防外科手术后遗留在患者体内的物品, 公司产品旨在成为人工计数方法的辅助工具, 致力于降低由于手术带来的并发症、减少不必要的手术和提高手术室效率。2015 年 7 月公司被 Medtronic, Inc. 收购。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

棉花、粘胶、涤纶、包材等。棉花主要向国内外经销商直接采购，粘胶、涤纶、包材向国内外厂商直接采购。此外，公司在织布环节，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组织部分织布供应。

（四）行业竞争情况

从医用敷料生产国来看，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凭借着原材料供给、配套供应链体系、客户标准把握以及成本合理等综合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医用敷料重要的采购区域之一，国内也涌现出奥美医疗、稳健医疗等一批大型出口企业，引领着我国医用敷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7 年，我国有超过 4,500 家企业从事医用敷料产品出口，其中前 10 家企业出口金额占总出口额达 27.1%，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淘汰升级正在推进。

未来，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将会更加积极地展开在全球范围内和国内市场布局，同时寻求并购一些具有特色但在资金上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达到扩张的目的，行业内洗牌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医用敷料行业的主要生产商及出口商包括奥美医疗、稳健医疗、振德医疗等。公司不断推进医用敷料领域的产品创新、工艺升级及产业链深度整合，在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中国医用敷料行业重要的 OEM 生产商和出口商。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公司医用敷料产品连续九年出口第一。2015-2017 年，我国医用敷料出口企业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1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4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	施洁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施洁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2 处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5,818.46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奥美医疗 01 幢 1 单元 1-6 层 101 室	集体宿舍	无
2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099 号	27,997.78	马家店金山大道以东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3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120 号	31,713.12	马家店金山路 99 号	门房、宿舍、食堂、车间	无
4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121 号	19,742.74	马家店金山路 99 号	门房、车间	无
5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11,687.02	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	工业	无

6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56,161.73	马家店公园路180号	办公、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7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57,488.22	马家店友谊大道76号	宿舍、食堂、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8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047810号	99.55	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1栋502	住宅	银行贷款抵押
9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047812号	85.85	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1栋501	住宅	银行贷款抵押
10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252748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406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1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252746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407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2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252747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408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3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2号	235.15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1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4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5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2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5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6号	164.29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3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6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78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4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7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1号	235.17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5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8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0 号	235.0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6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9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79 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7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0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8 号	164.29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8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1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93 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9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2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91 号	235.08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10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3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6 号	349.74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食堂	银行贷款抵押
24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7 号	1,364.91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居住	银行贷款抵押
25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8 号	14,068.06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26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9 号	2,078.96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27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82 号	7,809.47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28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6 号	2,430.90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29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7 号	2,479.38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30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8 号	2,430.90	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31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9 号	7,517.88	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无
32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1 号	3,544.65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33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8 号	3,544.65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34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2 号	2,540.80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35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9 号	1,565.49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宿舍	银行贷款抵押
36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0 号	1,233.54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37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7 号	16,295.60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38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6 号	397.00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其他	银行贷款抵押
39	东莞奥美	粤房地证字第 C4921116 号	6,395.67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厂房 B 区	银行贷款抵押
40	东莞奥美	粤房地证字第 C4921115 号	5,292.25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厂房 A 区	银行贷款抵押
4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32 号	61.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 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15 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2 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3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63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3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4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62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4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5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54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5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6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18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6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7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61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7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8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35号	84.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8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9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72号	41.44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9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0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1号	41.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0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0号	41.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1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6号	41.44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2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3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02号	84.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3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4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690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4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5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5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6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13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6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7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4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7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8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76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8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9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5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9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60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03号	61.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20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6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75号	65.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21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6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74号	62.16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22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	295,750.36	-	-	-

(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纺纱机、织机、折叠机、包装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	全自动气流纺设备	65	38,684.14	21,996.11	56.86%
2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3	5,142.82	494.01	9.61%
3	织造生产线	983	9,689.64	7,812.57	80.63%
4	折叠机	382	3,829.13	2,341.50	61.15%
5	脱漂生产线	2	2,514.16	695.09	27.65%
6	包装机	152	2,220.20	960.09	43.24%
7	灭菌柜	24	1,682.36	1,040.54	61.85%
8	创口贴生产线	10	1,568.85	1,256.39	80.08%
合计		1,621	65,331.31	36,596.31	56.0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 1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180号	11,195.25	工业	出让	2053.10.15	无
2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800099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以东	53,273.00	工业	出让	2065.6.22	银行贷款抵押
3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76号	马家店公园路以西	6,100.11	工业	出让	2054.6.29	无
4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800120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99号	143,265.30	工业	出让	2065.2.28	无
5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800121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99号	163,622.90	工业	出让	2062.12.29	无
6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马家店七星大道以北	17,072.10	工业	出让	2065.9.10	无
7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180号	10,345.40	工业	出让	2030.12.31	无
8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马家店公园路180号	66,726.36	工业	出让	2053.10.15	银行贷款抵押
9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76号	93,747.78	工业	出让	2057.12.31	银行贷款抵押
10	东莞奥美	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9,070.00	工业	出让	2054.11.9	银行贷款抵押
11	湖北奥美	枝江国用(2010)第0800637号	马家店石碑山大道	85,120.50	工业	出让	2059.11.16	银行贷款抵押
12	监利源盛	监国用(2013)第011400059-1号	监利县容城镇城东工业园	62,154.42	工业	出让	2055.9.20	银行贷款抵押

13	新疆奥美	新（2017）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0 号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五工台镇直属	272,944	工业	出让	2067.2.8	无
14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7 号	天乐路以南、龙井大道以西	86,866.76	工业	出让	2067.2.24	无
15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0152 号	天乐路以南，官堰湖北路以北	88,379.15	工业	出让	2067.8.14	无
16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兴隆街道兴隆村	87,285.13	工业	出让	2067.3.31	无
合计		-	-	1,257,168.16	-	-	-	-

（2）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涉及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属证书	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监国用（2013）第 011400059-1 号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1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8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2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9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0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7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6 号	正在执行的授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监利源盛提供最高不超过 923 万美元的多币种循环贷款授信 抵押担保情况：2016 年 6 月 24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监利源盛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协议》，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抵押物价值为 4,564 万元	若①客户未履行任何到期债务；②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抵押人宣告破产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抵押人死亡或者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③抵押人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

2	<p>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5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6号</p>	<p>深房地字第4000569582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5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6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1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0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9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3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1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5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6号</p>	<p>正在执行的授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奥美医疗提供①最高不超过2,200万美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②最高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p> <p>抵押担保情况：2016年5月28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协议》，债权确定期间为2010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抵押物价值为8,125万元；</p> <p>2010年5月28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东莞奥美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协议》（编号：（2011）汇深抵字第K005号），债权确定期间为2010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抵押物价值为1,942.80万元；</p> <p>2013年11月8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奥美迪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编号：（2013）汇深抵字第130416&130705号），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8月5日至2019年3月12日，抵押物价值为8,154.64万元</p>	<p>若①客户未履行任何到期债务；②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抵押人宣告破产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抵押人死亡或者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③抵押人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p>
---	---	---	---	--

3	枝江国用第(2010)第0800637号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6号、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7号、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8号、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9号、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82号、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32、0010715、0010763、0010762、0010754、0010718、0010761、0010735、0010772、0010811、0010810、0010816、0010802、0010690、0010731、0010713、0010814、0010776、0010815、0010803、0010775、0010774号	正在执行的授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深圳奥美迪、新疆奥美提供最高不超过12,262万元人民币及2,000万美元之和的授信 抵押担保情况：2015年9月17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湖北奥美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ALLMED10410131-STL/IY/IJ房抵02），债权确定期间为2010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抵押物价值为5,510.41万元 2018年8月10日，渣打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奥美康泰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CBSZ2018-ALLMED房抵01），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3月8日至2026年7月5日，抵押物价值为2,390.00万元	若融资人未依照主合同的规定向抵押权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欠款，或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任何违约情况，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
4	-	深房地字第3000252748号、深房地字第3000252746号、深房地字第3000252747号、深房地字第3000047812号、深房地字第3000047810号	正在执行的授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奥美迪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 抵押担保情况：2017年7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奥美迪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55XY2017004000），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抵押物价值为3,162万元	若①抵押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②不履行本抵押合同规定的义务；③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则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














5	-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099 号房产	正在执行的授信：枝江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 3,400 万元授信额度 抵押担保情况：2017 年 1 月 17 日，枝江农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司部 2017 年 1006-1 号），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若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主债务人未予清偿；②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九）项所述情形，发行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③发行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④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⑤法律法规规定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则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
---	---	-----------------------------	---	--

2. 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7 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41 项，国际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号	地区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奥美	5	6944243	中国	2010.7.21-2020.7.20
2	发行人	美小护	5	11104521	中国	2013.11.7- 2023.11.6
3	发行人	OURmed	10	13996720	中国	2015.6.14-2025.6.13
4	发行人		35	18090429	中国	2017.2.7-2027.2.6
5	发行人		5	18090250	中国	2017.1.21-2027.1.20
6	深圳奥美迪		10	4870189	中国	2009.11.7-2019.11.6
7	深圳奥美迪		10	6995728	中国	2010.5.28- 2020.5.27
8	深圳奥美迪		5	6995729	中国	2010.7.28-2020.7.27

9	监利源盛		24	12032344	中国	2014.6.28-2024.6.27
10	监利源盛		23	12032123	中国	2015.8.14-2025.8.13
11	监利源盛		5	12031790	中国	2014.6.28-2024.6.27
12	监利源盛		24	12032365	中国	2014.9.7-2024.9.6
13	监利源盛		5	12031811	中国	2014.6.28-2024.6.27
14	监利源盛		23	12032087	中国	2014.6.28-2024.6.27
15	监利源盛		5	12031768	中国	2014.6.28-2024.6.27
16	监利源盛		24	12032321	中国	2014.6.28-2024.6.27
17	发行人		5	16788723	中国	2016.6.14-2026.6.13
18	发行人		10	16787380	中国	2016.6.14-2026.6.13
19	发行人		5、10	5753255	日本	2015.3.27-2025.3.27
20	发行人		5、10	012499737	欧盟	2014.1.14-2024.1.14
21	发行人		5、10	5699350	日本	2014.9.5-2024.9.5
22	发行人		5、10	4878041	美国	2015.12.29-2025.12.29
23	发行人		5、10	5182047	美国	2017.4.11-2027.4.11
24	发行人		5、10	009409962	欧盟	2010.9.29-2020.9.29

25	奥佳尚品	 奥佳尚品 APLUS LIVINGTECH	5	22680789	中国	2018.2.21-2028.2.20
26	奥佳尚品	 奥佳尚品 APLUS LIVINGTECH	10	22680837	中国	2018.2.21-2028.2.20
27	奥佳尚品	 奥佳尚品 APLUS LIVINGTECH	35	22680857	中国	2018.2.21-2028.2.20
28	奥佳尚品	 纯客	9	22844954	中国	2018.2.21-2028.2.20
29	奥佳尚品	 纯客	20	22845175	中国	2018.2.21-2028.2.20
30	奥佳尚品	 纯客	21	22845232	中国	2018.2.21-2028.2.20
31	奥佳尚品	 纯客	25	22845317	中国	2018.2.21-2028.2.20
32	奥佳尚品	 纯客	3	22845321	中国	2018.2.21-2028.2.20
33	奥佳尚品	 纯客	16	22845458	中国	2018.2.21-2028.2.20
34	奥佳尚品	 纯客	10	22845532	中国	2018.2.21-2028.2.20
35	奥佳尚品	 纯客	18	22845659	中国	2018.2.21-2028.2.20
36	奥佳尚品	 纯客	24	22845681	中国	2018.2.21-2028.2.20
37	奥佳尚品	 安织爱 SAFE SOFT SUCCINCT	35	23829429	中国	2018.4.14-2028.4.13

38	奥佳尚品	 安织爱 SAFE SOFT SUCCINCT	24	23829200	中国	2018.5.28-2028.5.27
39	奥佳尚品	 安织爱 SAFE SOFT SUCCINCT	5	23829038	中国	2018.4.21-2028.4.20
40	奥佳尚品	 安织爱 SAFE SOFT SUCCINCT	10	23829013	中国	2018.4.28-2028.4.27
41	奥佳尚品	 安织爱 SAFE SOFT SUCCINCT	16	23828987	中国	2018.4.28-2028.4.27
42	奥佳尚品	 安织爱 SAFE SOFT SUCCINCT	25	23828871	中国	2018.4.28-2028.4.27
43	奥佳尚品	 安织爱 SAFE SOFT SUCCINCT	20	23828653	中国	2018.4.28-2028.4.27
44	奥佳尚品	 安织爱 SAFE SOFT SUCCINCT	3	23828357	中国	2018.4.21-2028.4.20
45	宜昌贸易	家护美	10	25547758	中国	2018.07.21-2028.07.20
46	宜昌贸易	家护美	5	25553565	中国	2018.07.21-2028.07.20
47	宜昌贸易	佳护美	10	15558122	中国	2018.07.21-2028.07.20

3. 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自动包装机	发明	200510035523.0	2005.6.22-2025.6.21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自动成卷机	发明	200510036073.7	2005.7.19-2025.7.18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吸塑成型系统及其立体包装机	发明	200510036798.6	2005.8.19-2025.8.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纱布曲缩机	发明	200510021737.2	2005.9.21-2025.9.20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立体包装机及其封合系统	发明	200910152214.X	2005.8.19-2025.8.1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添加医用或保健辅料的卫生敷料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1210044897.9	2012.2.23-2032.2.2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自粘弹性绷带的制造方法及自粘弹性绷带	发明	201210255983.4	2012.7.23-2032.7.2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敷料的抗菌溶液、抗菌敷料和抗菌敷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45835.8	2014.9.3-2034.9.2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抗菌凡士林敷料的制备方法及抗菌凡士林敷料	发明	201410489580.5	2014.9.23-2034.9.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水基胶黏剂	发明	200810029521.4	2008.7.16-2028.7.15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用于敷料的碘仿溶液、碘仿敷料和碘仿敷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40580.6	2014.9.1-2034.8.3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医用敷料表面复合X光显影材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0920287181.5	2009.12.31-2019.12.3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折叠机	实用新型	201120271360.7	2011.7.29-2021.7.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水刺设备及水刺无纺布的显影线植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7763.5	2012.1.10-202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添加医用或保健辅料的卫生敷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064290.2	2012.2.23-2022.2.2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医用敷料片	实用新型	201220632042.3	2012.11.26-2022.11.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烘干分切卷绕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320085363.0	2013.2.25-2023.2.2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神经手术垫及其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25339.7	2013.7.17-2023.7.1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微创手术条	实用新型	201320433242.0	2013.7.19-2023.7.1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含壳聚糖纤维的超吸水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520951667.X	2015.11.25-2025.11.2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生产神经手术垫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46242.0	2015.12.15-2025.12.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功能性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520940477.8	2015.11.23-2025.11.2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在线印刷装置及立体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039.6	2015.6.2-2025.6.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立体包装机的封合装置及立体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3214.3	2015.6.2-2025.6.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纱布冲裁机	实用新型	201620720238.6	2016.7.8-2026.7.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垂直折叠机	实用新型	201620755913.9	2016.7.18-2026.7.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抗菌吸湿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620792512.0	2016.7.26-2026.7.2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医用抗菌纱布卷	实用新型	201620756094.X	2016.7.18-2026.7.1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导管片	实用新型	201620757877.X	2016.7.18-2026.7.1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复合纤维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620791730.2	2016.7.26-2026.7.2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纱布理片计数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20325195.6	2017.3.30-2027.3.2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纱布转移传送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20325188.6	2017.3.30-2027.3.2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纱布扎带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20326488.6	2017.3.30-2027.3.29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扎带纱布块	实用新型	201720327734.X	2017.3.30-2027.3.29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可在线切换版面的纱布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1720822952.0	2017.7.6-2027.7.5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带热量回收的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815805.0	2017.7.6-2027.7.5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防溢乳垫	实用新型	201621488060.3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医用卫生材料在线压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82972.4	2017.8.8-2027.8.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磁性绞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71627.9	2017.6.8-2027.6.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自动标签机	实用新型	201720613072.2	2017.5.27-2027.5.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无菌保持包装的婴儿服装	实用新型	201721610637.8	2017.11.27-2027.11.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手术铺单	实用新型	201721396036.1	2017.10.26-2027.10.25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神经手术片	实用新型	201730492643.7	2017.10.16-2027.10.1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神经手术片(锥形)	实用新型	201730492642.2	2017.10.16-2027.10.15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消毒产品	实用新型	201721448868.3	2017.11.2-2027.11.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奥佳尚品	一种自制湿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72889.0	2017.12.18-2027.12.1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奥佳尚品	无菌保持包装的卫生巾	实用新型	201721861798.4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具有传动机构的废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87074.7	2018.1.18-2028.1.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神经手术垫	外观设计	201630154397.X	2016.4.29-2026.4.28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哺乳包	外观设计	201830034351.3	2018.1.24-2028.1.23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备案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allmed-china.com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12036211 号-1	1998.12.24	2022.12.24	原始取得
2	allmed.cn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12036211 号-2	2003.4.6	2019.4.6	原始取得
3	allmed.tm	宜昌贸易	鄂 ICP 备 16015666 号-1	2015.7.16	2025.7.16	原始取得
4	acepkg.com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12036211 号-3	2006.11.21	2018.11.21	原始取得
5	anzhai.cn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3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6	sasosu.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7	safesoftware.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8	safesoftware.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9	chun-ke.com	奥美生活	-	2017.2.9	2020.2.9	受让取得
10	aplus-tech.com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2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11	奥佳尚品.cn	奥美生活	-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12	奥佳尚品.com	奥美生活	-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13	ourmed.cn	深圳奥美迪	-	2014.3.20	2019.3.20	原始取得
14	allmed-china.com.cn	深圳奥美迪	-	2013.4.10	2023.4.10	原始取得
15	allmed-china.cn	深圳奥美迪	-	2013.4.10	2023.4.10	原始取得
16	奥美医疗.中国	发行人	-	2012.5.29	2023.5.29	原始取得

17	奥美医疗.cn	发行人	-	2012.5.29	2023.5.29	原始取得
18	奥美迪.中国	深圳奥美迪	-	2012.5.28	2023.5.28	原始取得
19	奥美迪.cn	深圳奥美迪	-	2012.5.28	2023.5.28	原始取得
20	ysfzcn.com	监利源盛	鄂 ICP 备 15010639 号-1	2018.5.11	2019.5.11	原始取得
21	cotns.com.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2	cotns.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3	allmedlife.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4	allmedlife.com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5	allmedlife.net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6	尚棉纪.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7	尚棉纪.com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8	尚棉纪.net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9	奥美生活.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30	奥美医疗.com	奥美生活	-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5. 业务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委托生产、经营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宜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150006 号	生产一类：6810-13-矫形外科（骨科）用其他器械，6864-1-防护用品，6864-2-病人护理、急救用品，6864-3-敷料	2017.6.5	无

2	发行人	2018040214253654	委托生产一类：透气胶带	2018.4.10	2019.6.9
3	发行人	2018040114440486	委托生产一类：棉签	2018.4.10	2019.6.9
4	发行人	2018062611163982	委托生产一类：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018.7.5	2019.12.30
5	发行人	-	委托生产：酒精棉球、碘伏棉球	2018.4.9	2019.3.29
6	奥美康泰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EP050 号	经营二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3.13	无
7	宜昌贸易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04 号	经营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5.12.2	无
8	发行人	2018100809183916	委托生产一类：产妇垫	2018.10.15	2028.10.7

(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7	二类、三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8.7.13	2020.10.11
2	宜昌贸易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08 号	经营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8.2.5	2020.8.3

3	奥美康泰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67 号	经营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材料	2017.4.5	2022.4.4
---	------	----------------------	--	----------	----------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卫消证字(2017)第 0032 号	化妆棉(纸、巾)	2017.9.25	2021.9.24

(4)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2 号	棉签(6864)	2018.9.29	无
2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9 号	三角绷带(6864)	2017.3.7	无
3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3 号	脱脂棉球(6864)	2018.9.29	无
4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8 号	弹性绷带(6864)	2017.3.7	无
5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6 号	透气胶带(6864)	2017.1.16	无
6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11 号	创口贴(6864)	2017.1.25	无
7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7 号	无纺布绷带(6864)	2017.3.7	无
8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10 号	检查手套(6864)	2017.1.25	无
9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3 号	腹带(6864)	2017.3.7	无
10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4 号	石膏绷带(粉状型)(6810)	2017.3.7	无
11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5 号	石膏绷带(粘胶型)(6810)	2017.3.7	无
12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30 号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6864)	2018.7.2	无
13	发行人	鄂宜昌械备 20160005 号	纱布绷带	2017.1.16	无
14	发行人	鄂宜昌械备 20180004 号	产妇垫	2018.8.14	无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0979	纱布片	2017.10.30	2022.10.29
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1388	无纺布球	2018.1.9	2023.1.8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32641395	手术巾	2017.10.30	2022.10.29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1389	无纺布片	2018.1.9	2023.1.8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2	医用吸收垫	2014.11.13	2019.11.12
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2	纱布球	2015.8.31	2020.8.30
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1	不粘伤口片	2015.8.31	2020.8.30
8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209	微创无纺布条	2015.11.23	2020.11.22
9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4	医用外科手套	2015.8.24	2020.8.23
10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5	敷贴	2015.8.24	2020.8.23
1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6	手术衣	2015.8.24	2020.8.23
1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7	手术铺巾	2015.8.24	2020.8.23
1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3	手术帽	2015.8.31	2020.8.30
1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4	鞋套	2015.8.31	2020.8.30
1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210	导管造口片	2015.11.23	2020.11.22
1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63	医用外科口罩	2016.3.29	2021.3.28
1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4	一次性使用产包	2016.5.9	2021.5.8
18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5	一次性换药包	2016.5.11	2021.5.10
19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6	一次性使用会阴清洗包	2016.5.11	2021.5.10
20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0	眼垫	2014.11.13	2019.11.12
2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1	医用单	2014.11.13	2019.11.12
2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0	棉垫	2015.8.31	2020.8.30
2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409	医用防护口罩	2016.9.9	2021.9.8
2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58	碘伏棉球	2017.8.2	2022.8.1
2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57	酒精棉球	2017.8.2	2022.8.1

2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30	一次性使用医用 口罩	2017.3.4	2022.3.3
2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77	神经手术垫	2017.11.13	2022.11.12
28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82642485	无菌棉签	2018.1.2	2023.1.1
29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82642486	无菌棉球	2018.1.2	2023.1.1
30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80	无菌手术膜	2016.5.16	2021.5.15
3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81	医用留置针贴	2016.5.16	2021.5.15
3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408	输液贴	2016.8.30	2021.8.29
33	发行人	国械注准 20183640055	凡士林纱布	2018.2.24	2023.2.23

(6) 美国 FDA 厂区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厂区地址	注册类型
1	发行人	3004950768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公园大道 180 号	生产商、合作生产商、再包装/ 再贴标商、合作灭菌方
2	发行人	3008857928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友谊大道 76 号	生产商、合作生产商、再包装/ 再贴标商
3	发行人	3011862887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金山路 99 号	合同承包制造商、合作灭菌方
4	奥美实业	3011089435	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 楼	合同承包制造商、外国出口商

(7) 美国 FDA 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E652319	General surgery tray	2019.12.31
2	发行人	D145459	Tracheostomy cleaning tray	2019.12.31
3	发行人	B217326	Sling, arm	2019.12.31
4	发行人	D147975	Dressing, woud, drug	2019.12.31
5	发行人	D145528	Tracheobronchial suction catheter kit	2019.12.31
6	发行人	D142407	Brush, cleaning, tracheal tube	2019.12.31
7	发行人	D142409	Fiber, medical, absorbent	2019.12.31
8	发行人	D083312	Drape, surgical Grown, surgical	2019.12.31

9	发行人	D167706	Tape and bandage, adhesive	2019.12.31
10	发行人	D077478	Polymer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9.12.31
11	发行人	D077477	Vinyl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9.12.31
12	发行人	D077476	Latex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9.12.31
13	发行人	D142411	Container, specimen, non-sterile	2019.12.31
14	发行人	E211246	C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2019.12.31
15	发行人	E649731	Kit, surgical instrument, disposable	2019.12.31
16	发行人	D197405	Cotton, roll	2019.12.31
17	发行人	D227042	Neurosurgical paddie	2019.12.31
18	发行人	D082328	Container, specimen, sterile	2019.12.31
19	发行人	D214514	Marker, skin	2019.12.31
20	发行人	D143401	Cauze/sponge, internal	2019.12.31
21	发行人	D214510	Dressing, woud, hydrophilic	2019.12.31
22	发行人	D143400	Cauze/sponge, internal	2019.12.31
23	发行人	D214511	Dressing, comperssion	2019.12.31
24	发行人	D231426	Bandge, elastic	2019.12.31
25	发行人	D161388	System, urine drainage, closed, for nonindwelling catheter, sterile	2019.12.31
26	发行人	E349830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2019.12.31
27	发行人	D227680	Pad, menstrual, unscented	2019.12.31
28	发行人	D005542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C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2019.12.31
29	发行人	E158922	Pad, eye	2019.12.31
30	发行人	D215072	Dressing, woud, drug	2019.12.31
31	发行人	D081473	Accessory, surgical apparel	2019.12.31
32	发行人	D270054	Dressing, wound, drug	2019.12.31
33	发行人	D270055	Dressing, wound, drug	2019.12.31
34	发行人	D270056	Gauze/Sponge, Internal	2019.12.31

35	发行人	D270057	Gauze/Sponge, Internal	2019.12.31
36	发行人	D277000	Drape, surgical	2019.12.31
37	发行人	D295612	First Aid Kit with drug	2019.12.31
38	发行人	D298397	FORCEPS	2019.12.31
39	发行人	D266072	Dressing, wound, drug	2019.12.31
40	发行人	D258106	First aid kit without drug	2019.12.31
41	发行人	D263622	Skin prep tray	2019.12.31
42	发行人	D301669	Dressing, wound, drug	2019.12.31
43	发行人	D306420	Drape, surgical, exempt	2019.12.31
44	发行人	D314055	Laceration Tray	2019.12.31
45	发行人	D314978	Bedding, disposable, medical	2019.12.31
46	发行人	D319504	Tracheostomy and nasal suctioning kit	2019.12.31

注：根据 FDA 官方网站对产品注册及登记的指引，FDA 采取“初始注册+年度注册”的方式对医疗器械开放注册，初始注册有效期为注册证生效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注册有效期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请人在完成初始注册后通过年度注册的方式对注册证进行续期，注册方于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缴纳注册费并更新工厂注册信息及产品登记信息后对相关产品的 FDA 注册证进行续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美国 FDA 注册的医用敷料产品均已完成 2019 年度年度注册，相关产品有效期续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的 FDA 注册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8) 欧盟 EC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G2171202037007	无纺布片，纱布片，消毒凡士林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手术巾，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球，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球，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切边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 Z 型纱布片，染色手术巾、组合包、器械套	2018.5.17	2019.9.8

2	发行人	G2170802037003	纱布片, 无纺布片, 喉管片, 术后片, ABD片, 曲缩纱布卷, 曲缩纱布片, 棉垫, 纱布, 灭菌医疗包, 纱布球, 无纺布球, 不粘片, 眼垫片, 三角绷带, 创口贴, 弹性绷带卷、创面敷贴	2017.11.7	2019.9.8
---	-----	----------------	--	-----------	----------

(9) 德国医疗器械产品登记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4-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敷料)	2010.9.20	无
2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0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全棉手术巾)	2010.12.22	无
3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1-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辅料)	2010.9.20	无
4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2-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眼垫片)	2010.9.20	无
5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片)	2010.9.20	无
6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5-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片)	2010.9.20	无
7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28-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X 光线纱布片)	2011.4.8	无
8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6-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手术包)	2010.9.24	无
9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27-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全棉手术巾)	2011.4.8	无
10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7-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带 X 线纱布片)	2010.9.2	无
11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2-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全棉手术巾)	2010.9.2	无
12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5-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敷料)	2010.9.2	无
13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59-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敷料片)	2010.9.2	无

14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0-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眼垫片)	2010.9.2	无
15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1-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棉球)	2010.9.2	无
16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片)	2010.9.2	无
17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6-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全棉纱布片)	2010.9.2	无
18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4-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手术包)	2010.9.2	无
19	发行人	DE/CA05/MP-238321-1831-00	10 一次性产品; 无纺布片	2017.9.21	无
20	发行人	DE/CA05/MP-238321-1825-00	10 一次性产品; 无纺布片	2017.9.21	无

(10) 日本医疗器械国外厂商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BG10500624	-	2016.6.9	2021.8.31
2	发行人	BG10500986	-	2015.4.2	2020.4.1
3	发行人	BG10500669	-	2017.3.14	2022.5.14

(11)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部门
1	发行人	Q517080 2037001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 纱布片、无纺布片、导管片、纱布夹纸片、医用吸收垫、曲缩纱布片、曲缩纱布绷带、棉垫、纱布球、无纺布球、不粘伤口片、眼垫、三角绷带、凡士林敷料、创口贴、无菌/非无菌腹部垫(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片(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无纺布片(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球(带/不带X线)、弹性绷带卷、手术巾、皮肤记号笔、神经手术垫、瓶装医带、胸垫、灭菌碗、妇科卫生垫、止血绷带、脱脂棉卷、胶带、创面敷贴、组合包	EN ISO 13485: 2016	2017.11.7-2019 .8.31	TUV

2	发行人	Q817080 2037002	为医疗器械提供灭菌服务	EN ISO 13485: 2016	2017.11.7-2019 .8.31	TUV
---	-----	--------------------	-------------	-----------------------	-------------------------	-----

(12) 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30370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22	无
2	发行人	420596404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0.26	长期
3	发行人	420300008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0.25	无
4	深圳奥美迪	020436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1.23	无
5	深圳奥美迪	440316133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15	长期
6	深圳奥美迪	470060259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12.3	无
7	湖北奥美	006488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9.11.10	无
8	湖北奥美	42059640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6.8	长期
9	湖北奥美	420360046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0.8.26	无
10	监利源盛	1973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3.24	无
11	监利源盛	421296910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6.16	长期
12	监利源盛	420160050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1.24	无
13	东莞奥美	15540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4.2	无
14	东莞奥美	4419960C0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10.29	长期
15	东莞奥美	441901387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8.3	无
16	东莞安信	441993268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4	长期
17	东莞安信	441960422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4.18	无
18	新疆奥美	037480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11.5	无
19	新疆奥美	652396037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1.30	长期
20	新疆奥美	650060883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1.30	无
21	荆门奥美	420896019F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0.24	长期
22	荆门奥美	030367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0.20	无
23	荆门奥美	420160088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1.2	无

(13)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GF2015420002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10.28	三年
2	发行人	(鄂)印证字宜枝 T1605 号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6.12.23	三年

注：发行人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正处于专业评审阶段。

(14) 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33 家客户对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过对发行人工厂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测评后，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通知发行人其认定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从而向发行人发出订单。

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于发行人的考核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认证方式
1	Lohmann & Rauscher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技术是否达标；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
2	Medicom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对客户业务要求是否及时回复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
3	Hartmann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产品质量；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	实地考察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4	Medline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产品质量；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5	Dukal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技术是否达标；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对客户业务要求是否及时回复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6	Covidien LP; RF Surgical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技术是否达标；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产品质量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

7	McKesson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产品质量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8	Tetra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产品质量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15)在食药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历次检查中是否存在不合规或不达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行了一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4日，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项，要求限期整改：(1)批检验记录未按标准规定进行检测和描述；(2)成品检验项目与标准描述不一致；(3)留样观察制度不合理，留样量不足，留样观察记录只有外观记录无理化指标记录；(4)批生产记录中部分章页未记录批号；(5)生产记录未记录产品名称；(6)10万级车间原材料未脱外包装；(7)纱布折叠与纱布内包车间达不到洁净度要求。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该次检查中，发行人上述情形均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及产品质量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均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不会导致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上述四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以外，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该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公司用途/备注
1	Leader Well	直接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
2	New Century	过去 12 个月内，崔金海曾直接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2017 年 5 月，崔金海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长生、游末山、齐妮亚、郭利清、彭习云、梁国洪、冯世海分别持有 27.45%、13.95%、12.36%、16.16%、13.34%、13.34%、3.41% 的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之日，崔金海不再持有股权，但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
3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
4	Speedy Sky	Leader Well 持股 50.38%，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及参股性财务投资
5	湖北健康广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崔金海之子崔辉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设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

营、参与、从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奥美医疗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如果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奥美医疗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对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 “控制的其他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1) 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2) 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3) 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枝江世隆	采购材料	-	-	1,606.64	1.42	1,336.09	1.33	1,470.82	1.39
彭习军	运费	11.16	0.01	13.66	0.01	45.72	0.05	45.30	0.04
白德厚	运费	-	-	-	-	-	-	26.32	0.02
崔彩云	运费	-	-	32.97	0.03	64.85	0.06	220.72	0.21
合计		11.16	0.01	1,653.27	1.46	1,446.66	1.44	1,763.16	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品质保证、交货速度与商业机密等原因，与枝江世隆存在关联采购。发行人结合市场现状，客观考虑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7%、1.44%、1.46%和0.01%，占比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自行购置淋膜纸生产线，计划在2018年全面自产，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材料。

（1）与枝江世隆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及销售废旧棉纱的情况，但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很小。发行人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在母公司厂区自建淋膜纸产线，已于2017年底完成试生产，2018年1月起已完全停止与枝江世隆的业务往来。

①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淋膜包装纸是一种低碳环保包装方式，具备了防潮、防水、防油、易热合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的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医用包装类淋膜纸，用于部分医用敷料产品的包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该类淋膜纸的具体原因如下：

A.枝江世隆具备淋膜纸的生产能力

枝江世隆主营业务为淋膜纸品及其他印刷品的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淋膜纸品主要用于医疗器械、食品饮料等物品的包装。枝江世隆在宜昌市当地属规模较大的淋膜纸等包材生产企业，每年收入在 2,000 万元左右，具备较好的淋膜纸生产能力。

B.枝江世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近，发货速度较快

枝江世隆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枝江市，而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亦位于枝江市，两者距离较近，不仅有助于降低枝江世隆运输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销售单价，而且对快速、及时的交货有充足保证。

②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的金额分别为 10.72 万元、42.69 万元、57.61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很小，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监利源盛及新疆奥美的业务包含棉纱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每年均会存在少量因品质或规格原因自身无法使用的棉纱，而枝江世隆需要棉纱进行织带生产，为便于处理，发行人将该部分少量棉纱按成本价销售给后者。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

2)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定价情况

①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枝江世隆相关业务的比例

2015-2017 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医用包装类淋膜纸，每年采购金额及占枝江世隆相关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7.23%、75.11%和 70.12%。2018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

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A.采购定价的依据

由于枝江世隆未向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医用包装类淋膜纸，而发行人亦未向国内其他第三方采购该类产品，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发行人结合市场现状，客观考虑交易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并严格执行。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淋膜纸采购价格=（主要原材料无税成本*1.02+0.090）*1.17。其中，主要原材料无税成本=纸张无税成本+IC7A 无税成本+242OH 无税成本，其中 IC7A 与 242OH 为淋膜纸原料；1.02 为经验制成率；0.090 为单位经验加工成本与合理利润之和。

B.报告期内采购单价

医用包装类淋膜纸受其不同规格的影响，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的各细分类医用包装淋膜纸平均单价分别为 0.55 元/平方米、0.59 元/平方米、0.65 元/平方米。

C.发行人自产成本与采购单价的比较

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自建淋膜纸生产线并于 2018 年开始正式投产，2018 年 1 月起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发行人自产淋膜纸的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0.52-0.53 元/平方米，而发行人 2017 年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单价为 0.65 元/平方米。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自产淋膜纸的生产成本作为枝江世隆 2017 年生产同类产品的必要成本，可估算出其毛利率约为 18%-20%。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剔除当前主营业务已非纸制品制造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000488.SZ	晨鸣纸业	33.91	31.08	27.06
000576.SZ	广东甘化	2.61	-8.68	4.00
000815.SZ	美利云	14.48	6.42	5.42
002067.SZ	景兴纸业	19.95	13.85	13.02
002078.SZ	太阳纸业	26.03	21.92	23.39

002303.SZ	美盈森	34.49	29.45	26.56
002511.SZ	中顺洁柔	34.92	35.92	32.03
002521.SZ	齐峰新材	14.54	16.30	22.21
002565.SZ	顺灏股份	26.74	28.10	27.77
002799.SZ	环球印务	19.65	21.34	23.68
002831.SZ	裕同科技	31.54	34.35	31.02
200986.SZ	粤华包 B	13.25	14.43	16.72
600069.SH	银鸽投资	9.03	7.35	5.12
600103.SH	青山纸业	19.33	18.37	14.21
600235.SH	民丰特纸	16.57	18.82	14.71
600308.SH	华泰股份	16.06	13.22	13.10
600356.SH	恒丰纸业	28.15	27.69	26.61
600567.SH	山鹰纸业	23.01	16.36	18.35
600793.SH	宜宾纸业	8.98	2.25	-1.97
600963.SH	岳阳林纸	23.87	16.79	13.59
600966.SH	博汇纸业	24.03	14.62	11.88
603022.SH	新通联	18.94	20.31	21.36
603165.SH	荣晟环保	23.31	18.70	19.86
平均水平		21.02	18.22	17.81
合理范围*		14.54-26.74	13.85-27.69	13.02-26.56
枝江世隆测算值		18-20	-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表示合理范围的取值为上述数列的四分之一分位值与四分之三分位值。

如上表所示，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自产淋膜纸的生产成本及其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单价测算出的枝江世隆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水平内。

3)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定价情况

2015-2017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0.72万元、42.69万元和57.61万元，金额很小，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织别较低、质量较差、自身无法使用的废旧棉纱。因该部分棉纱量很小，后续使用空间相当有限且质量较差，而枝江世隆所生产的织带产品对棉纱织别及质量要求较低，基于此，发行人为便于处置该批棉纱，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定价直接处置给枝江世隆。自2018年1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医用包装类淋膜纸主要是由于其具备生产能力且交货速度较快，向其销售废旧棉纱主要为便于处理及满足枝江世隆经营所需，与枝江世隆的采购及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金额占自身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占枝江世隆相关业务的比例约为70%，采购定价系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市场询价相比具有合理性，且从公司自产角度推算的枝江世隆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水平，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废旧棉纱以成本为基础定价，主要系该批棉纱织别较低、质量较差、后续使用范围有限且量很小，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枝江世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年1月起，发行人淋膜纸生产线已正式投产，目前已完全停止与枝江世隆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

（2）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交易关联交易的说明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彭习军、白德厚和崔彩云向发行人提供了陆路运输服务，主要系将成品集装箱从枝江运往武汉海关及宜昌海关，其运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自然人彭习军、崔彩云和白德厚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形，后者为在宜昌当地多年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个体户。发行人境内陆路运输主要包括三部分，即运送至境内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以及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上述陆路运输需求中，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具有量小、频繁的特点，而发行人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及境外客户对产品交货期的严格要求决定了对发行人各厂区之间生产到货及到港装船的及时性要求很高。鉴于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较为分散，迫切需要配合度较高的运输方提供运输服务。基于配合度及服务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选择向具有多年宜昌当地运输服务经验且配合度较高的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等人采购主要生产厂区之间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服务。除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及公司采购同类运输服务。

为保证生产及交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发行人与上述内陆运输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签署了相关的运输协议。除非出现重大运输事故或诚信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内陆运输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 相关服务单价、金额、付款方式及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

①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运输服务费用占其同类型运输服务费用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联自然人运费总额	11.16	46.63	110.57	292.34
内陆路运费总额	4,309.19	3,998.82	3,563.46	4,030.79
关联自然人运费占比	0.26%	1.17%	3.10%	7.25%

如前所述，除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三名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还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或公司采购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采购该类运费总额占内陆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7.25%、3.10%、1.17%和0.26%，占比较小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②运输服务的单价及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运输类型	采购对	路线	单价
------	-----	----	----

	象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元/立方米）	彭习军	生产一处-生产二处	37	40	40	40
		生产三处-生产二处、一处	35	40	40	40
		生产二处-生产三处	50	55	55	55
		生产一处-生产三处	50	55	55	55
		ETO 厂区-生产三处	32	35	35	35
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元/柜）	崔彩云、白德厚	枝江-宜昌港口	866	820	820	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采购的运输服务单价较为稳定，2018年1-9月单价的变化系根据当地行情进行了价格调整，与发行人向同类型服务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变动一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结算方式为按月对账后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至上述个体户的相关账户。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枝江世隆	销售材料	-	-	57.61	0.03	42.69	0.03	10.72	0.01
合计		-	-	57.61	0.03	42.69	0.03	10.72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主要销售废旧棉纱，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主要系发行人不符合规格无法使用的棉纱，直接以成本价为定价基准，销售给枝江世隆，枝江世隆可自行使用或再次对外销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资金需求存在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后续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枝江世隆	200.00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12月25日
崔金海	3,260.66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陈浩华	969.01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程宏	1,298.51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杜先举	249.30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黄文剑	28.94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彭习云	12.93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杜开文	143.99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注：枝江世隆纸品有限公司拆出资金说明的借款利率为年息6%，每6个月付息一次，其他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

发行人向其股东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产生，相关资金往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与股东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截至2016年5月末，该等往来款已经结清。

（1）关联资金往来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关联资金拆借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及总裁办公会议审批确认后实施，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允，价格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向其股东拆出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所有拆出资金于拆出七个月内均已结清，因此未计提利息。

项目组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1 年以内）和资金占用天数测算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费	净利润变动		资金占用费	净利润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35%	96.87	81.87	0.33%	41.23	33.44	0.22%

如上表所示，按照同期 1 年以内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测算上述拆出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导致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变动的比例分别为 0.22%、0.33%，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后续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陈浩华	602.74	2005 年到 2014 年期间多次拆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山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18.43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EPOCH GROUPS	879.57	2007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	617.39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枝江农商行	1,800.00	2017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枝江农商行	2,600.00	2017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枝江农商行	3,400.00	2017 年 2 月 9 日	2020 年 2 月 8 日

注：2017年3月30日枝江农商行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浩华等11人为枝江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6月14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复函（宜银监复【2017】48号），核准陈浩华枝江农商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向枝江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利率首年定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后续每年根据当年基准利率进行浮动调整。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1）发行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2）发行人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①由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以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名义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12 及 13 层办公楼（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25179 号及第 3000625177 号）

上设定的最高额第一法定抵押。

(3) 深圳奥美迪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①由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担保；②以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名义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12 及 13 层办公楼（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 3000625179 号及第 3000625177 号）上设定的最高额第一法定抵押。

(4) 香港奥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3. 重大资产收购

(1) 2017 年 6 月，香港奥美收购崔金海等 12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香港安信合计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七）、3. 2017 年 6 月，收购香港安信”。

(2) 2017 年 6 月，香港奥美收购刘元成代崔金海、陈浩华所持有的 Golden Cotton 100%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七）、4. 2017 年 6 月，收购 Golden Cotton”。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枝江世隆	-	-	-	-	7.40	0.15	-	-
其他应收款	崔金海	-	-	-	-	-	-	3,260.66	65.21
	陈浩华	-	-	-	-	-	-	969.01	19.38
	程宏	-	-	-	-	-	-	1,298.51	25.97
	杜先举	-	-	-	-	-	-	249.30	4.99

	黄文剑	-	-	-	-	-	-	28.94	0.58
	彭习云	-	-	-	-	-	-	12.93	0.26
	杜开文	-	-	-	-	-	-	143.99	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枝江世隆	-	-	-	-	-	-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枝江世隆	-	-	127.30	149.42
其他应付款	陈浩华	-	-	-	-
	山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618.43	618.43
	彭习军	-	-	-	0.06
	白德厚	-	-	-	0.07
	EPOCH GROUPS	-	-	879.57	823.35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	-	-	617.39	577.93
长期借款（银行贷款）	枝江农商行	7,800.00	7,800.00	-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和审核，经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浩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程宏	董事、副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赵剑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蔡元庆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莉萍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仕国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各股东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各董事简历如下：

崔金海，男，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香港奥美，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浩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接待办，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深圳市行政监察局，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室，1992 年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利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 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杜先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 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广州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广州中企信息咨询服务公司，2000 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赵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 EMBA。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武汉科技大学，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公司，2010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2013 年至今任职于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职位，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元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中日企业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教育厅第四批“千百十”人才培养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深圳市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卓建律师事务所、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深圳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中国致公党党

员，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特聘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秘书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致公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致公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仕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山区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and 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化工测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大学优秀青年教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铁	监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公司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各监事简历如下：

彭习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毕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83年至1997年任职于仙桃市卫生材料厂，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05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裕元集团，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富荣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资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2009 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年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 57169 部队医院，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宜昌汕头棉纺厂职工医院，2002 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包括总裁一名，副总裁一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一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崔金海	总裁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程宏	副总裁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黄文剑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杜先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崔金海，公司董事长、总裁，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程宏，公司董事、副总裁，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黄文剑，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杜先举，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Leader Well	董事
		山海国际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New Century	董事
陈浩华	董事	Sinoace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山海国际	董事
		枝江农商行	董事
程宏	董事、副总裁	Newrage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Long Max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Mega Make	董事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赵剑华	董事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武汉煜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武汉汉兴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宝安长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蔡元庆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莉萍	独立董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位	2017 年度薪酬
1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657.23
2	陈浩华	董事	62.10
3	程宏	董事、副总裁	284.21
4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9.48
5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86.01
6	赵剑华	董事	-
7	蔡元庆	独立董事	8.00
8	徐莉萍	独立董事	8.00
9	陈仕国	独立董事	8.00
10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45.72
11	徐铁	监事	41.89
12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9.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及其配偶万小香、儿子崔辉、儿子崔星炜分别持有公司 25.98%、11.13%、2.66%、2.66%的股份。根据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与万小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辉、崔星炜和万小香均同意在需由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中与崔金海采取一致行动，包括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需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及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未经崔金海书面同意，崔辉、崔星炜和万小香均不得向除崔金海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以其所持公司股权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崔辉、崔星炜成为奥美有限股东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崔金海与万小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综上所述，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崔金海，男，1959 年出生，中国澳门籍，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1408XXX (X)。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一) 董事会成员”。

万小香，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819610811XXXX，高中学历，系公司董事长崔金海之妻。

崔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58319830329XXXX，高中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深圳市科瑞迈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星炜，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900619940505XXXX，现为英国萨里大学在读大学生。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143,991.66	200,292,158.07	307,300,365.41	185,123,97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62,520.08	2,353,004.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916,478.25	160,549,775.37	152,341,491.43	156,461,339.83
预付款项	81,118,330.72	45,499,180.56	31,732,987.64	38,799,704.42
其他应收款	60,306,930.13	34,008,069.08	70,761,466.52	119,206,648.23
存货	364,869,262.33	442,594,092.77	318,245,031.21	409,661,57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72,500.00	16,509,714.31
其他流动资产	93,319,276.07	80,718,174.72	75,442,244.26	69,082,884.38
流动资产合计	969,674,269.16	963,661,450.57	960,458,606.55	997,198,84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73,109.47	4,636,667.52	18,146,949.62	19,549,193.24
固定资产	1,001,001,948.30	904,655,487.55	660,204,034.63	661,284,441.52
在建工程	147,713,553.77	83,038,609.35	77,818,862.02	11,948,823.63
无形资产	185,759,853.68	188,829,919.71	111,355,382.81	111,835,741.53
长期待摊费用	573,088.11	2,279,233.61	3,116,883.81	3,954,5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08,631.64	41,412,742.77	18,850,736.08	18,714,71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7,457.13	74,488,028.67	37,992,202.80	14,111,69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327,642.10	1,308,940,689.18	937,085,051.77	850,999,145.30
资产总计	2,387,001,911.26	2,272,602,139.75	1,897,543,658.32	1,848,197,99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568,486.37	482,492,368.10	442,875,960.68	481,694,25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420,996.28	77,829,996.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194,774.60	181,686,215.52	108,912,353.89	75,356,525.70
预收款项	13,066,915.92	1,322,100.47	1,724,305.35	3,580,438.93
应付职工薪酬	43,786,977.41	44,450,472.55	41,159,959.44	44,055,597.78
应交税费	36,689,391.48	45,561,820.59	62,995,352.04	6,174,002.25
其他应付款	10,100,592.41	13,934,559.43	51,201,255.61	31,336,789.26
流动负债合计	739,407,138.19	769,447,536.66	744,290,183.29	720,027,60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000,000.00	154,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96,812,311.20	192,833,227.04	89,069,836.12	84,159,93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30,760.84	57,782,774.78	45,745,266.07	49,830,29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943,072.04	404,616,001.82	134,815,102.19	133,990,232.61
负债合计	1,150,350,210.23	1,174,063,538.48	879,105,285.48	854,017,83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58,659,686.70
资本公积	357,212,359.30	353,422,353.94	353,422,442.00	220,408,683.48
其他综合收益	1,664,194.89	7,152,364.58	36,657,268.29	16,078,573.74
盈余公积	33,077,048.22	33,460,908.25	12,602,920.71	40,528,699.44
未分配利润	460,688,345.22	319,766,554.15	230,593,487.54	345,949,5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818,885.63	1,087,979,118.92	1,007,453,056.54	981,625,144.29
少数股东权益	9,832,815.40	10,559,482.35	10,985,316.30	12,555,00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651,701.03	1,098,538,601.27	1,018,438,372.84	994,180,15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7,001,911.26	2,272,602,139.75	1,897,543,658.32	1,848,197,993.5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90,479.32	36,073,962.90	62,760,816.89	4,108,840.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278,703.21	38,636,094.76	25,214,027.89	86,750,518.64
预付款项	92,043,685.20	26,754,675.40	6,832,285.61	67,440,254.89
其他应收款	1,054,009,837.76	876,898,200.55	594,893,897.91	436,609,034.58
存货	166,116,885.75	192,082,533.50	138,836,791.85	121,008,57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72,500.00	16,509,714.31
其他流动资产	3,018,950.96	11,048,261.66	42,483,317.31	28,687,690.89
流动资产合计	1,450,858,542.20	1,181,493,728.77	872,493,637.46	761,114,633.3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0,548,822.85	365,548,822.85	346,330,072.85	286,548,822.85
固定资产	386,447,177.68	313,691,894.12	294,064,455.80	296,906,346.09
在建工程	434,790.11	48,114,761.02	29,599,461.42	8,684,102.47
无形资产	80,475,271.51	81,669,373.33	83,402,248.86	83,222,24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8,812.65	10,983,233.55	11,566,914.14	10,834,98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531.12	19,648,186.60	14,303,530.23	14,111,69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993,405.92	849,256,271.47	788,866,683.30	709,908,188.03
资产总计	2,311,851,948.12	2,030,750,000.24	1,661,360,320.76	1,471,022,82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600,000.00	276,500,000.00	245,500,000.00	106,68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68,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53,242.69	126,963,994.51	71,847,138.63	80,886,253.95
预收款项	458,446,936.88	294,690,733.48	197,798,498.54	269,551,767.84
应付职工薪酬	16,925,632.35	17,377,300.87	19,739,192.83	9,773,541.06
应交税费	4,763,448.57	16,709,905.27	61,147,842.64	4,359,644.02
其他应付款	7,311,122.79	138,263,825.38	48,715,206.39	20,163,587.93
流动负债合计	861,300,383.28	870,505,759.51	644,747,879.03	491,590,49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00,000.00	52,000,000.00	-	-
递延收益	69,078,275.14	72,687,252.64	76,772,000.42	70,659,69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78,275.14	124,687,252.64	76,772,000.42	70,659,690.83
负债合计	982,378,658.42	995,193,012.15	721,519,879.45	562,250,18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58,659,686.70
资本公积	556,692,237.45	556,692,237.45	556,692,237.45	422,231,468.40
盈余公积	28,822,914.13	28,822,914.13	7,964,926.59	35,890,705.32
未分配利润	369,781,200.12	75,864,898.51	1,006,339.27	91,990,77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73,289.70	1,035,556,988.09	939,840,441.31	908,772,63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1,851,948.12	2,030,750,000.24	1,661,360,320.76	1,471,022,821.38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447,755,757.83	1,711,115,987.76	1,558,085,316.38	1,585,173,872.44
减：营业成本	1,015,930,814.40	1,130,683,293.06	1,002,571,924.74	1,058,947,700.40
税金及附加	16,122,751.40	11,853,246.67	10,088,785.00	6,895,771.95

销售费用	77,006,474.46	88,498,453.17	75,303,667.42	78,264,340.13
管理费用	121,363,938.94	165,241,851.53	134,613,914.35	133,749,005.95
研发费用	30,136,504.81	45,411,848.69	38,374,801.46	34,387,189.24
财务费用	26,483,933.91	6,716,233.50	24,587,768.28	54,915,378.87
其中：利息费用	25,965,670.62	24,864,597.48	17,924,850.31	21,432,583.94
利息收入	482,327.99	433,574.42	314,422.74	1,572,898.71
资产减值损失	6,752,820.44	-1,689,955.51	2,623,165.41	2,378,806.22
加：其他收益	17,042,691.95	10,717,626.5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073.36	-20,788,723.22	-34,576,390.24	14,166,509.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258,476.20	48,900,708.14	-60,453,39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541.33	-3,094,399.11	47,143.02	-25,218.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26,826.11	283,493,997.07	284,292,750.64	169,323,579.21
加：营业外收入	865,603.93	359,810.60	9,671,618.19	19,248,218.38
减：营业外支出	1,557,128.17	1,565,339.97	365,604.53	437,93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35,301.87	282,288,467.70	293,598,764.30	188,133,864.85
减：所得税费用	35,940,177.75	48,980,878.89	45,481,021.94	35,534,52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95,124.12	233,307,588.81	248,117,742.36	152,599,335.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0,195,124.12	233,307,588.81	248,117,742.36	152,599,335.3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95,124.12	233,307,588.81	248,117,742.36	152,599,335.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0,195,124.12	233,307,588.81	248,117,742.36	152,599,335.37
1. 少数股东损益	-726,666.95	-425,833.95	-16,703.55	-4,380,623.3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21,791.07	233,733,422.76	248,134,445.91	156,979,95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8,169.69	-29,504,903.71	20,578,694.55	29,577,184.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8,169.69	-29,504,903.71	20,578,694.55	29,577,184.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706,954.43	203,802,685.10	268,696,436.91	182,176,5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433,621.38	204,228,519.05	268,713,140.46	186,557,14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666.95	-425,833.95	-16,703.55	-4,380,623.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2	0.64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62	0.64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083,171,438.97	1,335,099,187.06	1,144,352,098.64	1,065,476,901.51
减：营业成本	941,510,121.19	1,174,361,918.65	1,007,751,077.57	928,868,879.47
税金及附加	11,725,768.64	6,499,129.02	6,932,051.66	6,451,370.40
销售费用	28,294,087.09	37,751,399.05	32,699,045.18	36,744,342.19
管理费用	61,321,256.48	78,329,963.32	59,824,552.24	57,152,820.72
研发费用	30,040,912.01	45,411,848.69	38,374,801.46	34,268,669.77
财务费用	14,466,147.53	13,622,351.13	8,771,733.24	17,706,953.87
其中：利息费用	10,687,963.97	15,022,566.81	8,705,885.70	4,459,822.06
利息收入	25,685.25	83,180.42	108,309.21	201,500.44

资产减值损失	-87,161.74	193,543.81	-1,064,257.54	645,758.27
加：其他收益	6,642,226.16	7,944,738.7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592,693.46	263,435,402.34	322,488,770.34	105,437,659.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8,500.00	1,204,7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43.61	-3,158,668.77	-	2,310.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210,471.00	247,150,505.74	313,720,365.17	90,282,777.75
加：营业外收入	366,231.90	7,311.98	6,889,959.07	16,506,486.28
减：营业外支出	819,917.00	1,563,199.80	61,717.33	374,19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756,785.90	245,594,617.92	320,548,606.91	106,415,065.15
减：所得税费用	51,840,484.29	37,014,742.53	48,042,583.67	16,330,78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16,301.61	208,579,875.39	272,506,023.24	90,084,28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16,301.61	208,579,875.39	272,506,023.24	90,084,28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916,301.61	208,579,875.39	272,506,023.24	90,084,283.78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969,081.78	1,685,348,283.72	1,607,965,194.85	1,683,654,51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66,268.55	157,818,306.48	76,807,112.03	52,910,81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84,933.05	34,053,310.24	48,565,873.15	20,547,74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320,283.38	1,877,219,900.44	1,733,338,180.03	1,757,113,07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449,411.82	1,108,345,172.11	782,641,773.45	1,061,866,12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87,404.60	298,273,709.32	258,727,463.58	236,608,41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59,550.17	65,376,612.17	49,947,833.87	46,800,41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76,084.74	207,974,721.54	169,281,645.85	194,158,9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172,451.33	1,679,970,215.14	1,260,598,716.75	1,539,433,9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32.05	197,249,685.30	472,739,463.28	217,679,15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6,872,500.00	21,887,650.98	138,155,169.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8,564,310.79	4,744,381.61	5,193,64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2,889.41	2,895,353.93	137,245.17	741,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1,787.2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1,102.14	38,332,164.72	26,769,277.76	144,090,74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44,073.15	405,546,753.22	160,466,744.27	99,919,99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649.60	25,642,461.04	64,650,204.19	131,820,8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44,722.75	431,189,214.26	225,116,948.46	231,740,87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20.61	-392,857,049.54	-198,347,670.70	-87,650,13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8,55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6,150,578.69	1,546,347,755.17	1,338,843,176.77	1,301,027,971.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2,219.47	152,386,620.18	120,534,100.00	307,568,72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52,798.16	1,698,734,375.35	1,597,927,276.77	1,758,596,69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469,482.14	1,351,531,352.40	1,377,680,672.90	1,575,124,42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68,106.81	185,925,047.50	295,028,020.08	98,384,16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4,280.62	47,919,212.69	123,772,270.71	1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081,869.57	1,585,375,612.59	1,796,480,963.69	1,847,508,5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28.59	113,358,762.76	-198,553,686.92	-88,911,89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9,784.36	6,856,097.98	165,700.53	-5,587,59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44.33	-75,392,503.50	76,003,806.19	35,529,52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20,830.13	243,213,333.63	167,209,527.44	131,679,99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96,185.80	167,820,830.13	243,213,333.63	167,209,527.44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716,655.88	1,467,693,014.84	1,173,822,948.53	1,195,234,04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55,162.85	86,480,381.81	36,703,153.82	36,918,81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02,204.80	712,539,101.94	834,747,301.34	279,744,7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774,023.53	2,266,712,498.59	2,045,273,403.69	1,511,897,6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197,838.12	1,116,391,377.62	987,421,658.72	912,802,25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79,828.85	221,049,156.28	108,373,992.92	102,126,01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73,276.37	50,611,212.39	38,504,070.17	38,937,21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202,992.43	980,006,357.55	1,036,527,397.73	550,778,9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153,935.77	2,368,058,103.84	2,170,827,119.54	1,604,644,4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0,087.76	-101,345,605.25	-125,553,715.85	-92,746,79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872,500.00	19,887,650.98	40,684,196.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33,105.26	240,239,759.75	290,045,132.36	71,566,15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0,000.00	9,511,006.53	-	10,394,78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3,105.26	253,623,266.28	309,932,783.34	122,645,13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77,786.31	81,805,371.37	58,452,425.66	92,624,3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9,218,750.00	68,062,235.69	6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7,786.31	101,024,121.37	126,514,661.35	152,724,3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4,681.05	152,599,144.91	183,418,121.99	-30,079,17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8,55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000,000.00	528,000,000.00	302,400,000.00	182,902,7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00,000.00	100,534,100.00	207,25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00,000.00	571,700,000.00	541,484,100.00	540,156,6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900,000.00	445,000,000.00	163,606,400.00	166,779,7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4,025.55	165,368,692.13	285,809,055.47	81,221,71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0.00	113,200,000.00	1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34,025.55	644,368,692.13	562,615,455.47	422,001,5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25.55	-72,668,692.13	-21,131,355.47	118,155,16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4,864.74	3,728,298.48	-1,081,074.64	2,459,07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6,516.42	-17,686,853.99	35,651,976.03	-2,211,72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3,962.90	39,760,816.89	4,108,840.86	6,320,56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0,479.32	22,073,962.90	39,760,816.89	4,108,840.86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5.51	-309.54	-12.53	38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3.61	1,071.76	905.29	1,87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1	53.15	168.90	575.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0.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20	567.64	-394.93	-35.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4	1,093.82	1,263.53	-5,611.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6	-120.46	42.55	2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34	-	-	-
所得税影响额	203.19	92.81	192.87	59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8	24.82	26.84	38.70
合计	1,589.70	2,238.76	1,753.11	-3,417.92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9%	49.01%	43.43%	38.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9%	51.66%	46.33%	46.21%
流动比率（倍）	1.31	1.25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0.82	0.68	0.86	0.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4%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0.96	10.13	9.62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97	2.75	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18.68	39,244.19	38,968.75	28,48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8	12.35	17.38	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53	1.26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0	0.20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7.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当期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33	0.33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	0.56	0.56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0.60	0.6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4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四)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构成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6,967.43	40.62	96,366.15	42.40	96,045.86	50.62	99,719.88	53.96
非流动资产	141,732.76	59.38	130,894.07	57.60	93,708.51	49.38	85,099.91	46.04
总资产	238,700.19	100.00	227,260.21	100.00	189,754.37	100.00	184,819.80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84,819.80万元、189,754.37万元、227,260.21万元和238,700.19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同比增长2.67%和19.77%，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规模相比于2017年末增长5.03%。2017年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新购置部分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2016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一方面系2015年购买的原材料逐步结转，存货账面价值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当年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公司2017年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下降，一方面系2017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开展，当期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系当年新购置部分机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新增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也随之上升。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负债	73,940.71	64.28	76,944.75	65.54	74,429.02	84.66	72,002.76	84.31
非流动负债	41,094.31	35.72	40,461.60	34.46	13,481.51	15.34	13,399.02	15.69
合计	115,035.02	100.00	117,406.35	100.00	87,910.53	100.00	85,401.78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短期借款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5,401.78万元、87,910.53万元、117,406.35万元和115,035.02万元，负债的波动主要是由短期借款的变动引起的。2017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2017年借入15,400万元长期借款，同时2017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递延收益相比于2016年底增加10,376.34万元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2,711.18	98.57	168,832.91	98.67	153,601.72	98.58	155,931.02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2,064.39	1.43	2,278.69	1.33	2,206.81	1.42	2,586.37	1.63
合计	144,775.58	100.00	171,111.60	100.00	155,808.53	100.00	158,51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纱布片、无纺布片、全棉手术巾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在医用敷料业务领域建立了较为成熟、完整的产业

链，且在国际用敷料市场享有长期稳定的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呈小幅波动的趋势，一方面系近年来，纱布片等传统医用敷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逐渐趋缓，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每年略有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表现出小幅波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5,931.02万元、153,601.72万元、168,832.91万元和142,711.18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租赁费、房屋租赁费及废棉销售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伤口与 包扎护 理	纱布片	38,883.91	27.25	52,518.47	31.11	50,184.11	32.67	51,795.27	33.22
	无纺布片	20,349.85	14.26	25,102.86	14.87	22,031.49	14.34	20,662.25	13.25
	曲缩卷/ 曲缩片	8,709.09	6.10	10,764.05	6.38	10,086.35	6.57	9,844.36	6.31
	不粘伤口 片	3,567.48	2.50	5,446.30	3.23	4,906.37	3.19	5,014.64	3.22
	其他	17,091.21	11.98	19,359.66	11.45	15,354.74	10.00	11,219.08	7.19
	小计	88,601.54	62.08	113,191.34	67.04	102,563.06	66.77	98,535.59	63.19
手术/外 科	全棉手术 巾	12,621.43	8.84	18,334.05	10.86	15,511.26	10.10	14,959.47	9.59
	显影纱布 片	7,101.27	4.98	11,908.11	7.05	10,817.94	7.04	10,963.97	7.03
	其他	9,386.21	6.58	8,044.86	4.77	2,415.07	1.57	950.14	0.61
	小计	29,108.91	20.40	38,287.02	22.68	28,744.27	18.71	26,873.58	17.23
感染防 护	外科手套	3,517.34	2.46	4,996.57	2.96	5,181.66	3.37	4,298.82	2.76
组合包 类	医用组合 包	4,860.06	3.41	5,344.87	3.17	4,439.64	2.89	4,384.89	2.81

其他	棉纱	12,489.63	8.75	1,064.89	0.63	8,863.00	5.77	17,420.62	11.17
	纱布卷	2,468.29	1.73	3,672.25	2.18	2,400.38	1.56	2,572.33	1.65
	其他	1,665.41	1.17	2,275.97	1.34	1,409.71	0.92	1,845.17	1.19
	小计	16,623.33	11.65	7,013.11	4.15	12,673.09	8.25	21,838.13	14.01
合计		142,711.18	100.00	168,832.91	100.00	153,601.72	100.00	155,93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3%、85.49%、89.72%和82.48%，占比较高。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棉纱、纱布卷、无纺布卷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类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棉纱，因公司2016年起为应对纺纱设备及厂房搬迁所需，内部使用量及储备量上升，对外销量大幅下降所致。2018年1-9月，随着新疆奥美厂房建成投产及棉纱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来自棉纱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回升，其他类产品的整体收入金额及占比亦有所上升。

(3) 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型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废品收入	474.48	22.98	634.75	27.86	824.65	37.37	1,245.51	48.16
租金收入	360.99	17.49	659.51	28.94	640.22	29.01	263.37	10.18
材料收入	685.21	33.19	326.35	14.32	315.43	14.29	376.87	14.57
其他	543.71	26.34	658.08	28.88	426.51	19.33	700.62	27.09
合计	2,064.39	100.00	2,278.69	100.00	2,206.81	100.00	2,586.37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边角料及废品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东莞奥美厂房2015年下半年才开始对外出租，当年租金收入较少。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市场	北美市场	75,991.31	53.25	100,754.67	59.68	85,548.59	55.70	81,603.06	52.33
	欧洲市场	47,678.62	33.41	58,544.17	34.68	53,630.16	34.92	52,195.51	33.47
	其他	3,120.49	2.19	3,907.57	2.31	3,231.05	2.10	2,680.28	1.72
	合计	126,790.42	88.84	163,206.41	96.67	142,409.80	92.71	136,478.86	87.53
境内市场		15,920.76	11.16	5,626.50	3.33	11,191.92	7.29	19,452.16	12.47
合计		142,711.18	100.00	168,832.91	100.00	153,601.72	100.00	155,931.02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保持在85%以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境内市场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因纺纱设备及厂房搬迁，棉纱主要用于内部使用及储备，对外销量大幅下降所致。2018年1-9月，随着新疆奥美厂房建成投产及棉纱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来自棉纱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回升，来自境内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亦有所上升。公司未来在维持外销市场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将适当加大境内市场开拓力度。

(5) 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7,700.65	5.32	8,849.85	5.17	7,530.37	4.83	7,826.43	4.94
管理费用	12,136.39	8.38	16,524.19	9.66	13,461.39	8.64	13,374.90	8.44
研发费用	3,013.65	2.08	4,541.18	2.65	3,837.48	2.46	3,438.72	2.17

财务费用	2,648.39	1.83	671.62	0.39	2,458.78	1.58	5,491.54	3.46
合计	25,499.09	17.61	30,586.84	17.88	27,288.02	17.51	30,131.59	19.01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9.01%、17.51%、17.88%和17.61%，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5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所致。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运费，其金额及占比呈现一定波动；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	19,724.97	47,273.95	21,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	-39,285.70	-19,834.77	-8,76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	11,335.88	-19,855.37	-8,891.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98	685.61	16.57	-55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	-7,539.25	7,600.38	3,552.9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7.92万元、47,273.95万元、19,724.97万元和9,014.78万元。2017年，公司经营获得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劳务费等支出较多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主要系发行人集中购买棉花等原材料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765.01万元、-19,834.77万元、-39,285.70万元和-18,657.36万元。2015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3,815.52万元，主要为收回结构性存款以及收回大部分给三家外协织布厂商的长期借款。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3,182.09万元，主要为母公司购买枝江农商行1.97%股权、投资设立宜昌贸易、宜昌科创、奥美

置业三家子公司以及当年向银行存入结构性存款。2016年及2017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891.19万元、-19,855.37万元、11,335.88万元和6,587.0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与借款银行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方给予公司较大授信额度及较低的贷款利率，公司利用短期滚动贷款来满足日常经营临时性大额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前期借款；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现金股利分红。

4. 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在良好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将更加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五）股利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共进行了5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7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221.48万元，分配对象为金美投资、宏美投资、志美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按2014年年末止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5月18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8,181.02万元，分配对象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崔辉、崔星炜、杜开文、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彭习云、齐妮亚、冯世海15个自然人，按2014年年末止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同意分配2015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10,000.00万元，按2015年10月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6月29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12,750.00万元，按2014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8月26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5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7,067.80万元，按2015年12月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7年2月27日，奥美医疗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分配利润112,863,328.61元，按照公司2016年10月13日股改变更日确定之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发行人各境内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1	深圳奥美迪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湖北奥美	
3	新疆奥美	
4	东莞奥美	
5	东莞安信	
6	呼图壁奥美	
7	奥美康泰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8	奥佳尚品	
9	宜昌贸易	
10	奥美置业	

11	枝江佳苑	
12	奥美生活	
13	荆门奥美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4	监利源盛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益金；（四）支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按利润的 5%-10% 提取。

2. 发行人各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1	香港奥美	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分红，每年分红比例不应当低于上一年度累积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奥美实业	
3	香港安信	
4	Golden Cotton	

（六）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奥美迪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 号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1-1908 室，经营范围：棉纺织品、人造纤维制品、商品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深圳奥美迪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 49,545.86 万元，净资产为 5,159.45 万元，

2017年度净利润为-389.8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36,672.75万元，净资产为5,095.26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64.2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深圳奥美迪2017年净利润为负一方面系当年新增部分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系发行人2017年销售与管理人员薪酬上升所致。2018年1-9月，深圳奥美迪亏损金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规模提升所致。

2.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贸易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注册资本3,300万元，实收资本3,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180号，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医用纺织品及服装、日用品、卫生用品、婴儿用品、体育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宜昌贸易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国内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宜昌贸易的总资产为2,802.47万元，净资产为-905.8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153.9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宜昌贸易的总资产为2,597.22万元，净资产为276.85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117.3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拓展起步较晚，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3. 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奥美康泰成立于2016年1月29日，注册资本950万元，实收资本9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辉，注册地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10、22室，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布制品、纺织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批零兼营；房屋租赁信息中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奥美康泰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国内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奥美康泰的总资产为988.47万元，净资产为279.7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12.0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奥美康泰的总资产为3,090.24万元，净

资产为 192.79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208.3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拓展起步较晚，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4. 武汉奥佳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奥佳尚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1-21 室，经营范围：卫生用品、婴儿用品、孕妇用品、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批零兼营；软件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奥佳尚品主营业务为民用卫生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佳尚品的总资产为 988.47 万元，净资产为 279.7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612.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奥佳尚品的总资产为 729.06 万元，净资产为-29.85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509.6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民用卫生产品正在开展大范围市场推广，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5.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疆奥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5,8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其他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 55,231.85 万元，净资产为 3,835.9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076.04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

尚未有销售收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 77,170.25 万元，净资产为 5,062.24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226.33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6.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荆门奥美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38 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48 室），经营范围：医用敷料、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他医疗用品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孕婴用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它许可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奥美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 15,352.61 万元，净资产为 739.1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60.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 18,883.57 万元，净资产为 192.57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546.6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有销售收入。

7.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湖北奥美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石碑山路中段，经营范围：棉纱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北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奥美的总资产为 31,018.56 万元，净资产为 2,794.7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317.80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机器设备搬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北奥美的总资产为 31,853.01 万元，净资产为 2,721.51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73.2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8.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奥美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91.83 万元，实收资本 1,591.83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医疗用品组合包、医用纱布及无纺布制品等医用敷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奥美的总资产为 2,059.72 万元，净资产为 1,980.7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60.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莞奥美的总资产为 2,412.30 万元，净资产为 2,341.33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60.5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9.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安信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2,000 万港元，深圳奥美迪、香港安信分别持有其 75%和 2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盛业路 43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用包装涂胶纸品及包装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工序）。

东莞安信主营业务为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安信的总资产为 2,291.63 万元，净资产为 2,243.1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6.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莞安信的总资产为 2,057.48 万元，净资产为 1,941.35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1.1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0.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监利源盛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深圳奥美迪、刘元成分别持有其 80%和 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特 1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纯棉、化纤、棉化混纺纱、线及各类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监利源盛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监利源盛的总资产为 18,079.83 万元，净资产为 5,237.4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12.92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机器设备搬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监利源盛的总资产为 15,116.78 万元，净资产为 5,432.22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94.79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1. 呼图壁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呼图壁奥美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监利源盛及新疆奥美分别持有其 84.75%、15.25%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棉纱（含医用棉纱）、坯布、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纱线、纺织品的进出口；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呼图壁奥美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奥美的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呼图壁奥美的总资产为 4,783.29 万元，净资产为-658.55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658.55 万元，当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生的收入未弥补成本、费用支出所致。（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2. 深圳奥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奥美生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850 万元，实收资本 850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家居生活用品、母婴用品（包括卫生巾、纸尿裤）、各类型干湿棉柔巾、美容护肤用品及纺织品、服装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奥美生活计划开展民用卫生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奥美生活的总资产为 718.13 万元，净资产为-253.58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03.58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尚未有销售收入所致。（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3.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香港奥美）

香港奥美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股本 2,000 万股（每股 1 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香港奥美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香港奥美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奥美医疗生产的医用敷料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 12,612.43 万美元，净资产为 5,830.31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503.93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 14,856.69 万美元，净资产为 3,669.08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237.87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4.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奥美实业）

奥美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股本 1,000 万股（每股 0.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 Flat-A 11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奥美实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奥美实业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奥美医疗生产的医用敷料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 3,716.8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28.93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035.81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 2,917.58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91.90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062.96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5.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安信）

香港安信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股本 500 万股（每股 0.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陈浩华，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

香港安信主营业务为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香港安信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境内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医用包装材料。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向医用敷料产品聚焦，香港安信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信的总资产为 75.61 万美元，净资产为 70.81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13 万美元，香港安信 2017 年度产生盈利主要系投资理财收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香港安信的总资产为 84.98 万美元，净资产为 79.94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9.13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6. Golden Cotton Limited

Golden Cotton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股本 1 股（每股 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棉花贸易业务。

Golden Cotton 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业务。Golden Cotton 为离岸贸易公司，在境外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境外供应商签署合同并采购棉花。随着公司境外棉花采购业务逐步转向香港奥美，Golden Cotton 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Golden Cotton 的总资产为 249.19 万美元，净资产为 248.18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3.47 万美元，Golden Cotton 2017 年度产生盈利主要系前期计提坏账转回。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Golden Cotton 的总资产为 248.19 万美元，净资产为 247.56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0.62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7.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昌奥美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77 万港元，实收资本 377 万港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团结路 49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纺布。宜昌奥美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

18. 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昌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金山大道奥美医疗器械产业园 A-01 栋，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无纺布制品、纺织品及其它医疗用品；货物进出口贸易（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宜昌科创主营业务为创可贴的加工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宜昌科创的总资产为 2,295.74 万元，净资产为 1,383.8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45.6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19. 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

奥美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赵元久持有其 60% 股权，周勇持有其 4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奥美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 13,994.73 万元，净资产为 946.2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7.1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 16,736.52 万元，净资产为 843.7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2.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 16,782.46 万元，净资产为 840.17 万元，2018 年 1-7 月净利润为 -106.1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2018 年 8 月 3 日，奥美置业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奥美置业股权。

20. 枝江佳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

枝江佳苑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施立持有其 80% 股权，施必华持有其 2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施立，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住宿服务；日用百货、饮料批发与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了发行费用之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80,918.84	28,486.79
2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31,099.70	19,582.90
合计		112,018.54	48,069.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发展前景

根据 Freedonia 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达 188.4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30.65%。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00 亿美元，2025 年则可达 313.00 亿美元。可见，全球医用敷料市场规模的持续平稳增长，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近年来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出口占我国医用敷料产品的比例稳中有升，市场竞争力和出口占有率均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综上所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及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必将推动医用敷料及医用防护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广阔的市场需求及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贴牌服务，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92.71%、96.67%和 88.84%。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医用敷料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因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大幅升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存在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无对美销售。

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拟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主要为纱布分切卷）年度对美销售额合计不超过 1 万元。

鉴于中美双边仍在就该问题进行深入磋商，未来相关贸易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中美双边贸易政策出现对医用敷料领域的不利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国际贸易政策、进口配额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2015年棉花价格波动下行，2016年起棉花价格有所反弹，2017年呈现震荡上升的趋势。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棉花进口系走正式的海关报关渠道，已经取得《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每年获得的进口棉花配额分别为0.85万吨、1.39万吨、1.92万吨和1.61万吨。若未来不能持续获得足够的进口棉花配额，发行人进口棉花将缴纳一定比例关税，主要原材料棉花的采购成本将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影响的风险

由于产品使用特殊性，医用敷料的产品质量受到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患者的较大关注，各国对其生产制造执行严格的备案、认证或审批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标准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但是医用敷料的制造工序较多，质量控制链条较长，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仍然可能存在。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和声誉，甚至会导致法律诉讼、仲裁或索赔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医用敷料市场，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五、医用坯布委外加工风险

在纺纱、脱漂、分切、折叠、包装、灭菌、检测等生产环节，公司全部采用自主生产；在织布环节，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部分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织布环节委外加工的占比分别为80.74%、81.14%、81.69%和43.02%，织布环节委外加工支付的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9%、4.90%、4.74%和1.72%。未来，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线的方式提升自身织布产能，从而逐步降低委外加工占比。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外协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法规风险

医用敷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各国对医用敷料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在90%左右。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主要为美国、加拿大、德国、西班牙、法国）等国际市场。虽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医用敷料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未来若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医用敷料的进口贸易政策或产品认证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新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七、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医用敷料行业的技术替代进度较慢，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可能会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2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发行人母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母公司在2012年至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0%、10.57%、11.54%和11.43%。如未来税收优惠到期，而公司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无法持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未来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优惠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和“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三）香港地区税收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注册地在香港，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主要负责医用敷料的海外销售。由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利润来源地均非香港，根据香港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利润来源地》的规定，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才须课缴利得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零。出于谨慎，公司已按照发行人母公司15%的税率对源自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利润进行了全额计提，公司目前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业绩已体现了该等所得税计提的影响。若未来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不再被认定为离岸贸易，则将有可能无法继续适用利得税零税率的规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6,478.86

万元、142,409.80 万元、163,206.41 万元和 126,790.42 万元，均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92.71%、96.67%和 88.84%。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311.70 万元、545.93 万元、-1,982.11 万元和-214.42 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与外销收入规模相适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进行风险对冲；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当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在采购棉花和外销产品时，签订了棉花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为了锁定棉花采购价格和外销产品的结汇价格，规避现货贸易的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针对外汇衍生品的操作，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备，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污染物的排放量将会有所加大，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十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分析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未来发展与公司判断不一致，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将有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四、技术与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并不断进行人才的培养储备。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将控制公司 37.61% 的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4,800 万股），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

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联系人：杜先举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295

传真：0755-23835061

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史松祥

项目协办人：张迪

项目其他经办人：艾洋、徐鉴冰、杨锐彬、吴军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文梁娟、韦佩

(四)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张金华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俊斌、韩朝

(六)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王云成、张金华

(七)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张金华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000

传真：0755-21899611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01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联系人：杜先举

电话：0717-42111111

传真：0717-4225499

互联网地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邮箱：ir@allmed.cn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张迪

电话：0755-23835295

传真：0755-23835061

（此页无正文，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